

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

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2019 年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。除此之外，近年来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为各级政府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科学指南。全国范围内，陕西、四川、广东、深圳相继发布了政务公开系列标准，给当地各级政府的公开活动提供了规范性指导。河南省政府公开办近几年也发布了相关文件，开展了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现阶段，国家虽有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但对政务公开的流程和内容尚无国家标准加以规范，在此背景下，开展河南省政务公开管理标准化工作，制定相关标准势在必行。

二、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

河南省地方标准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是根据（豫市监标函〔2019〕309 号）河南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要求而编制的。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是由河南省社

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为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资料收集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如下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 年 4 月日发布）；
- 2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；
- 3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实施细则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6〕80 号）；
- 4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 号）；
- 5、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

1、2019 年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立项申请，同年 12 月被列入 2019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2、2020 年 5 月，正式启动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编制工作，组建了由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组成的标准编制组，完成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。经过内部讨论，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，形成了内部讨论稿。

3、2020 年 6 月至 12 月，通过多方沟通，逐条理解，反复推敲形成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，建议尽快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的确定

标准规定了政务公开活动的公开主体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渠道、平台管理、舆情回应以及评价改进，适用于各级政府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标准框架见下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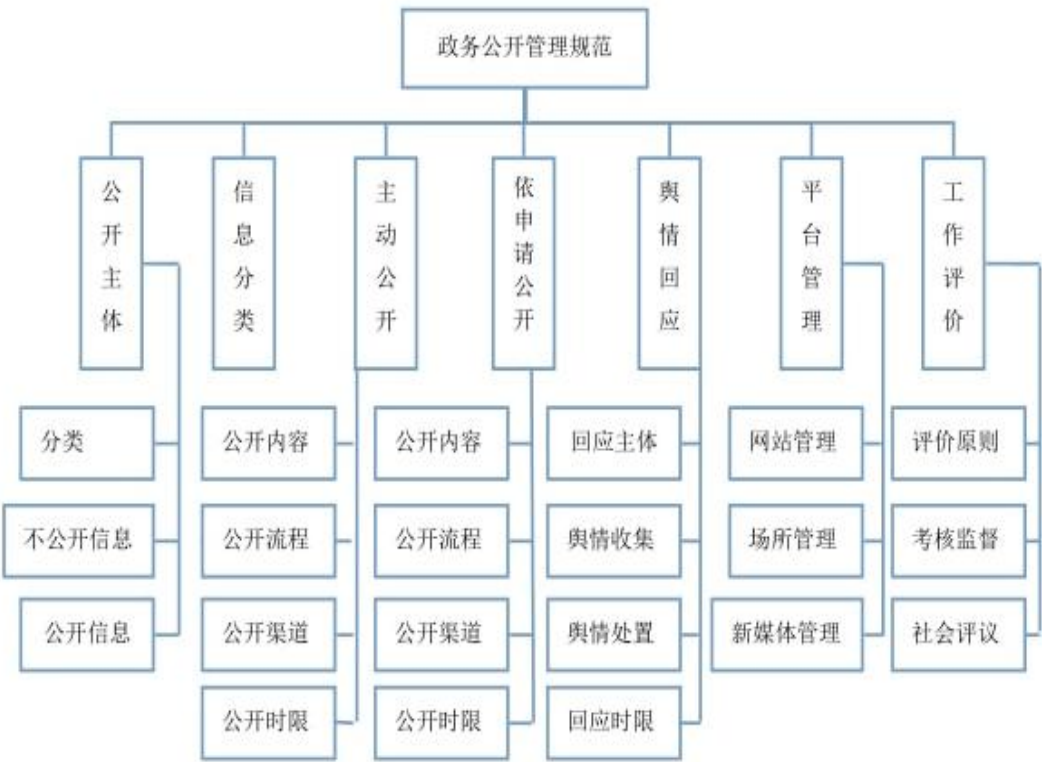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五、采标情况

未采标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、标准实施的建议

本标准为河南省唯一的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规范，对各级政府公开工作的流程和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树立和总结，对贯彻落实国务院“五公开”精神提供科学依据，建议标准审批后尽快发布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标准起草小组

2021 年元月